

关于全南县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6 年转移支付情况

2016 年上级下达全南县转移支付资金 10.23 亿元，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3.45 亿元，占 33.7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6.786 亿元，占 66.3%。

二、2017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

中央、省财政提前下达全南县 2017 年转移支付资金 5726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税收返还预算情况

2017 年全南县返还性收入 5349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06 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0 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5 万元，增值税中央与地方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基数 1917 万元，省以下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基数返还 1782 万元。